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上市委会议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上市委会议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11
问题 4.....	13

问题 1

关于公司产品 NCM81 的市场前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NCM811 和 NCA 两种技术和产品的优劣，其相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有关上述产品的市场定位；（2）GGII 机构的具体情况，其调研数据的合法性和权威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NCM811 和 NCA 两种技术和产品的优劣，其相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有关上述产品的市场定位

关于 NCM811 和 NCA 两种技术和产品的优劣，其相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有关上述产品的市场定位，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与发展前景”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镍正极材料的优势在于克容量较高，从各国动力电池技术路径规划来看，2020 年动力电池电芯能量密度普遍将达到 300Wh/kg 以上，在现有技术体系中，高镍三元是最可行的商业化方案，三元正极高镍化趋势明朗。

NCM811 和 NCA 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典型代表，且均已得到大规模应用。两种产品在性能上各有优劣，NCM811 的循环寿命、高温产气指标相对较好，NCA 材料的功率性能相对较好。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NCM811 和 NCA 会逐步融合，最终可能会形成 NCMA 产品。

不同的电池技术因关注的性能指标各有侧重，会对应选择不同的高镍材料。方形电池企业和软包电池企业主要选择使用 NCM811 正极材料，例如宁德时代、LG、SKI、孚能科技等；圆柱电池企业主要选择使用 NCA 正极材料，例如松下、SDI、天津力神等，也存在使用 NCM 正极材料的企业。从市场应用来看，方形和软包电池发展增长趋势明显，预计未来 NCM811 市场应用占比会超过 NCA。

NCM811 和 NCA 均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NCM811 量产时间较早，目前

收入占比较高；公司 NCA 产品于 2018 年底实现小规模量产，2019 年中期出货量已超过 200 吨/月，预计未来收入占比会有所提高。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正极材料销量 13.68 万吨，同比增长 57.1%；其中，NCM811 销量达到 8,000 吨，同比增长 237.5%。NCM811 在三元材料中的应用占比从 2017 年的 2.86% 提升至 2018 年的 5.92%，NCA 在三元材料中的应用占比从 2017 年的 0.48% 提升至 2018 年的 1.83%。GGII 预计，到 2020 年，国内 NCM811 在三元正极材料的应用占比有望达到 17%；到 2025 年，国内 NCM811 的应用占三元正极材料比将大于 45%，对应需求量将超过 27 万吨，而 NCA 需求量将超过 10 万吨，应用占比将达到 17%。

(2) GGII 机构的具体情况，其调研数据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关于 GGII 机构的具体情况，其调研数据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该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为巴斯夫、丰田、宝马、宁德时代等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

GGII 为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产业实地调研、企业公开数据、国家机构公开数据及上下游产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并被国内金融研究机构、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所广泛使用。GGII 作为锂电池行业研究机构，发布行业调研数据具有合法性。

例如，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宁德时代，以及锂电行业科创板申报企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业务章节中均存在引用 GGII 行业数据的情况。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 NCA811 和 NCA 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行业专家，了解了两种产品的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并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与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两类产品的开发规划与研发进展。

保荐机构核查了 GGII 所属企业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股东结构，查阅了国内金融机构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对于 GGII 行业数据的引用情况，并通过对比分析 GGII 调研数据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所发布行业数据，结合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对 GGII 调研数据的合法性、权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趋势明显，NCM811 和 NCA 作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典型代表，未来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两种产品在性能上各有优劣，NCM811 的循环寿命、高温产气指标更好，NCA 材料功率性能更好。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NCM811 和 NCA 会逐步融合，最终可能会形成 NCMA 产品。

2、NCM811 和 NCA 正极材料均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发行人目前 NCM811 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同时随着 NCA 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预计未来 NCA 产品的收入占比会有所提高。

3、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产业实地调研、企业公开数据、国家机构公开数据及上下游产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并被国内金融研究机构、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所广泛引用，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公司确定产品定价的机制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为改进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客户信用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以及为提升现金流状况的主要安排和预期情况。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确定产品定价的机制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公司确定产品定价的机制

关于公司确定产品定价的机制，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单位产品耗用比率、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应耗用比率则根据各型号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所确定，加工费则为公司根据产品其他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所确定。

公司及正极材料企业与下游客户之所以采取以上报价公式确定产品价格，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各型号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较为稳定，且各类原材料普遍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单位价值较高，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参照各类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结合特定型号产品加工费，有利于供需双方达成意见一致的、更具市场化的产品定价。

二、产品定价机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关于产品定价机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产品加工费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成本加成定价机制，产品报价中的加工费系实际反映了正极材料企业的产品定价权与竞争力。单位产品加工费通常根据产品工艺技术相关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以及市场供求状况、公司品牌价值及预期利润等因素所决定。由此，对于具有市场先发优势、技术竞争优势的产品类型或新产品，企业通常

可获得较高的加工费，体现产品创新、核心技术的附加价值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在给定加工费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管理效率、利用制造环节的规模经济效应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进而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毛利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首先，公司可通过“背靠背”定价策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机制下，公司若采取材料采购与产品报价的相对同步定价，确定各订单的对应原材料价格（又称“背靠背”策略），则可向下游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缓解成本加成定价下产品定价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获得较为稳定的加工利润。

其次，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优化提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随着经营规模与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可通过与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增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同时，可凭借规模化采购获得一定程度的价格折扣，相对于规模较小的行业企业具有更强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原材料市场的研究分析能力，在能够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做出合理判断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提前锁单等方式规避后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空间。

(2) 为改进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客户信用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以及为提升现金流状况的主要安排和预期情况

一、公司为改进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客户信用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

关于公司为改进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客户信用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6）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1) 通过执行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提高应收

账款周转率

为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公司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更加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

一方面，公司建立客户分类管理体系，将客户按信用等级高低分为 1 至 5 类。其中，公司将 1 类客户作为保持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每季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一次复核，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过去 3 个月的回款情况以及未来的预计订单情况，重新划分客户信用等级，并根据不同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重点追踪，防止呆、坏账损失，按逾期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并控制逾期客户的发货管控，将逾期应收账款的清收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个人。

通过上述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有倾向性的选择发展潜力好、财务状况较强的客户作为主要合作伙伴，逐步淘汰信用资质较弱、技术路线落后、资金状况紧张的客户，从而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二、公司为提升现金流状况的主要安排和预期情况

除上述客户信用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外，公司为提升现金流状况所进行了其他安排及预期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6）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同主要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争取有利合作条件

在原材料的国内采购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天齐锂业、赣锋锂业、格林美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争取更宽松的付款条件；在国际采购方面，公司与嘉能可、BHP 等国际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主要使用 90

天期限信用证进行结算，有效延长了资金付款期限。

3) 通过加强存货控制管理，提高原材料等存货周转

公司通过改善生产技术工艺、缩短生产周期、加强生产及物料控制管理、提高产品合格率等方式，不断改善存货库存管理水平，保持合理规模的库存量，以提高存货周转率。

4) 通过加强银行合作关系，控制保证金的支出规模

公司通过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信用额度得到充足保证的同时，大幅降低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证（票）保证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进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通过上述一系列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 2,067.09 万元，预计上半年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产品采购订单，以及产品报价公式与报价单，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并对发行人及行业企业的产品定价机制及其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调查分析。

关于公司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相关制度及其他具体安排，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并分析了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并了解了客户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其他相关安排及其实施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所采取的成本加成定价机制符合锂电池材料行业惯例。公司可通过持续推出具有市场先发优势、技术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或迭代升级产品，以及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供应链管理等方式，获得相对较高水平的

加工费及利润空间，进而保持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在实现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升级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与供应链管理等安排，2019 年一季度现金流状况已有明显改善，改善措施切实、有效，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及全年度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NCM811 的竞争格局，包括下游需求波动、大客户增加其他供应商后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以及大客户采用替代的正极材料技术等。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关于 NCM811 的竞争格局，包括下游需求波动、大客户增加其他供应商后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以及大客户采用替代的正极材料技术等内容，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为 NCM811 量产唯一一家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调研数据，国内能够生产高镍 NCM811 三元材料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企业的高镍三元材料月产量在 500 吨以上，目前仅有容百科技一家；第二梯队企业的月产量在 100-500 吨之间，包括了天津巴莫、当升科技、杉杉能源等企业，第二梯队与容百科技之间的差距依旧不小；第三梯队企业的高镍三元材料月产量在 100 吨以下。

（2）NCM811 产品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2017 年开始，随着电芯技术的不断进步、大型企业的持续研发，国内多家主要锂电池企业的 NCM811 电池产品陆续进入量产阶段。未来，随着设备自动化程度的逐渐提高、生产环境管控能力的逐步加强，预计 NCM811 电池产品的市场

占有率将大幅提升。

2019年以来，宁德时代及孚能科技等重要客户对于公司 NCM811 需求均大幅增加，SKI、LG 等国际客户也形成了明确的 NCM811 采购需求。同时，GGII 预计，2020 年国内 NCM811 在三元正极材料的应用占比有望达到 17%，到 2025 年应用占比有望超过 45%，对应的年需求量将大于 27 万吨。

(3) 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稳定，高镍产品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 NCM811 产品技术与量产规模的第一梯队，即使其他正极材料企业陆续投产与扩大 NCM811 量产规模，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仍可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首先，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经验积累，不断对 NCM811 产品进行技术优化、迭代升级，保持领先的技术先发优势保障了公司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其次，利用产品先发优势与技术优势，公司已与核心客户形成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及时、可靠的满足客户产品需求，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再次，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电池的核心材料，动力电池企业对于 NCM811/NCA 产品的认证测试及下游车企的跨级认证程序较为复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促进了公司与核心客户、终端汽车的合作稳定性。

为巩固和提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正在进行超高镍（镍含量高于 90%）正极材料、高电压镍锰材料、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其中 1-2 款产品的成功开发和商业化应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研究分析了高镍正极材料特别是 NCM811 的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空间，了解了 NCM811 的市场竞争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 NCM811 产品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 NCM811 量产第一梯队，该类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具有较大的应用市场与发展空间；基于发行人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升级迭代，以及与下游领先企业所形成的战略合作关

系，公司有望继续保持 NCM811 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与较强议价能力；发行人已实施多项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项目，以满足下游市场对于更高性能正极材料的需求，可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正极材料替代风险。

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两步控制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金和锂电原股东金和新材破产案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资控股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的原因和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资方式控制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金和锂电于 2014 年 9 月设立当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即通过直接与间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金和锂电的控制权。2014 年 9 月 26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上海容百、白厚善、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7,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2014 年 9 月 30 日，金和锂电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总计		16,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在公司 2014 年 9 月设立阶段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系其投资与发展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业务的重要战略布局之一。白厚善先生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创业经验与行业积累。2014 年前后,白厚善先生与创业团队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认为三元正极材料将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里得到更为广泛的运用,遂决定将容百控股的创业重心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应用方向,并联合韩国正极材料技术专家刘相烈先生开始在全国范围及韩国考察、建立研发制造基地,投资设立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平台。

.....

2014 年 8 月,白厚善创业团队与陈韶峰开始接洽磋商投资合作事宜,并于当年 9 月 22 日签订投资协议,就共同投资金和锂电及增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金和新材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其对金和锂电所认缴的 4,000 万元出资到位;金和锂电成立后,由金和锂电租用金和新材、科博特的土地、厂房、办公室及其他设备。

2、上海容百、白厚善以现金方式向金和锂电增资,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共同投资成立金和锂电为白厚善创业团队与陈韶峰的首次合作,为控制投资风险,白厚善创业团队要求先由金和新材出资成立金和锂电,再通过向金和锂电增资的方式取得金和锂电的控制权。白厚善创业团队采取上述过程创立金和锂电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

2015 年末,白厚善与创业团队决定以金和锂电,即本公司改制前身,作为产业整合主体,遂于 2016 年初起逐步将容百控股、上海容百所投资的湖北容百、JS 株式会社及 EMT 株式会社等公司股权转让予金和锂电,实现了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同业资源的整合。

(二) 金和锂电原股东金和新材破产案件进展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产生潜在纠纷风险的说明

关于金和锂电原股东金和新材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产生潜在纠纷风险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2016年10月股权司法拍卖”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股权拍卖完成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裁定受理金和新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7年7月13日裁定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2018年4月12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281民破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金和新材破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和新材的资产已基本清算处理变现完毕，即将启动债权人清偿分配程序。如分配完成后，金和新材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将办理金和新材的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金和新材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转予金和锂电。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破产法司法解释二》”）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处于破产阶段的企业或破产终结的企业管理人或债权人而言，仅在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虚构逃避债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特定情形下，有权请求撤销、主张无效或追加分配。金和新材2014年向金和锂电转让相关专利等资产的交易真实，价格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破产法司法解释二》及《合同法》等所规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或债权人有权行使撤销、追加分配权利或主张无效的特定情形。

同时，《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可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由于金和

新材向金和锂电转让资产的交易已超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的范围，金和新材的管理人或债权人已不存在起诉的法定前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转让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金和新材向金和锂电转让资产不存在导致公司资产权属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此外，公司于2018年6月通过余姚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取得了金和新材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并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281民破3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针对该竞拍房产土地及设备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不存在导致公司资产权属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第一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白厚善、上海容百与陈韶峰、金和新材、科博特等主体所签订的投资协议，并访谈了白厚善先生与陈韶峰先生；查阅了法院出具的金和新材破产清算相关的民事裁定书，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并访谈了破产清算管理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金和锂电设立时，白厚善、上海容百与陈韶峰、金和新材、科博特等签订了投资协议，达成了投资发行人改制前身金和锂电的合作安排；为控制投资风险，双方商定先由金和新材出资成立金和锂电，再由白厚善创业团队向金和锂电增资并取得金和锂电的控制权，该过程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原因；

2、金和新材破产案件于2018年4月裁定宣告破产，破产资产已基本完成处理变现手续，将启动债权人清偿分配程序、进入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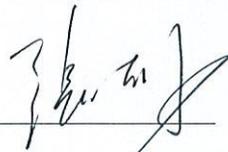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欣

高若阳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